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林委員惠芳（王榮璋代）

何委員明察

石委員發基

蔡委員正治（請假）

黃委員鴻文

吳委員惠櫻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陳編審淑貞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陳科長學裕

鄧辦事員百純

游辦事員家鵬

何辦事員菁華

鄭稽核素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科長美女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吳視察曉慧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祐廷	林專員佳樺	金專員道忠
黃科員秀純	陳科員學福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各身分別所佔比率統計資料，並每半年統計各鄉鎮市區別分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俾利委員審議。
- 三. 有關各縣市原住民鄉（鎮、市）國保保費收繳率遠低於平均收繳率乙節：
 - （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行檢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並賡續加強原住民地區宣導，俾利提昇原住民國保保費收繳率。
 - （二）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收繳率低落之鄉鎮市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 （三）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行文促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出席監理委員會議，俾利就原民地區國民年金保費收繳率低落問題共同研商提升方案。
- 四. 有關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處理統計資料乙節，嗣後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之給付項目欄位，請勞工保險局完整呈現，俾利委員審議。另為避免因行政機關作業延遲致生溢領情事，請內政部（社會司）促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強化資料提供之行政作業效率，以減少

後續追繳所負之行政成本。

- 五. 王顧問榮璋（林委員惠芳代理人）發言意見：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暫按 6 成收繳率計收，將陷國民年金保險財務於極度不穩定狀態，且於國民年金法修法尚未完成前，合法性有待商榷。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2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加強原鄉地區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宣導乙節，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原住民人數，俾利後續規劃原住民被保險人之宣導參考。
- 三. 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參照委員意見，分別就執行面及法令面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並納入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辦理。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會 99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7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暨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請勞工保險局稽核室及財務處持續追蹤列管委託經營之查核缺失，適時提報本會監理委員會議，並納為辦理後續委託經營評選時之參考資料。
- 三. 有關嗣後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查核，請勞工保險局評估稽核室派員陪同財務處人員實地查核受託機構與保管銀行之可行性。
- 四. 有關嗣後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報告之「機密等級」，並研議增設考核分數、燈號及處罰機制。

第 8 案

案由：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洽悉。

第 9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規劃重點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保基金保管銀行之選任方式，請勞工保險局依規定辦理選任事宜。
- 三. 為有效提升監理人員查核經驗，請勞工保險局嗣後實地查核國保基金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時，通知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會同訪查。
- 四. 有關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實地查核保管銀行報告，請勞工保險局比照對受託機構之處理，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第 10 案

案由：本會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報告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函送勞工保險局就檢查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按季填報「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缺失改善列管紀錄表」。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 100 年上半年辦理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之缺失複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99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 二. 本案附帶決議：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計算乙節，在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通過前，本監理委員會議認為不可行。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再審議 100 至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案。

決議：

- 一. 為利配合國保基金之特性，請勞工保險局於投資政策書中增列長期投資績效評估，並於辦理第 2 次精算時進行敏感度分析。
- 二. 為利國保基金資產及負債面風險控管之完整性，請勞工保險局於投資政策書中增列追蹤檢視已提存比例

(Funding ratio)。

- 三. 為利國保基金管理單位訂定目標報酬率，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第 2 次財務精算研究案時，於研究案契約中增訂在維持目前保險費率之情況下，對報酬率與提存比例作不同情境分析。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 至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後，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再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案。

決議：

- 一.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如將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配置比例合併為 40% 等，請勞工保險局納為修正運用計畫之參考。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後，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4 案

提案委員：石委員發基

案由：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依職業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規定請領死亡補助之喪葬補助與國民年金法規定之喪葬給付，僅得擇一請領案。

決議：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與國民年金法發生保障重複疑義，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權責研處。

肆、散會：上午12時15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1「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資料」，自民國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人數下降約 50 萬人，其他身分人數則是不斷增加，就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被保險人，從開辦之初的 407 人，迄今增加為 11 萬 7,847 人，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則是由開辦之初的 199 人，至今增加為 6 萬 593 人。爰此，顯示部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亟需政府補助被保險費，且人數不斷成長之趨勢，自對未來政策規劃具相當意義。爰請勞工保險局爾後提供一般身分與其他身分被保險人之比例分析，俾利主管機關研析因應不同身分別被保險人比例消長對於國保財務之影響。

王顧問榮璋（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將溯自國保開辦起，重行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轉列乙節，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原因。

吳委員玉琴

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將溯自國保開辦起，重行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轉列乙節，據業務報告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一、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列案所

載，為考量實務作業可行性，暫按 6 成收繳率計收，似與之前本監理會議訴求未符。另於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依前六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各級政府應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繳納，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按國民年金保險係 2 個月繳費 1 次，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說明修法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列帳之理由？又每 6 個月 1 次轉列之方式是否將對國保財務造成影響。

林委員玲如

感謝勞工保險局於本次業務報告提供有關 99 年 10 月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據附表 22「國民年金溢領給付項目處理統計表」，列有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項目計有 7 項，至附表 23「99 年 10 月新增溢領案件統計」一、按給付別統計，給付項目則僅有 5 項，漏列「喪葬給付」及「身心障礙給付」，爰建議勞工保險局爾後處理統計資料，縱該給付項目為零，仍應列入，俾利統計資料之完整。另附表 23「99 年 10 月新增溢領案件統計」二、按溢領原因統計部分，溢領原因包括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晚到及月撫金資料晚到等，得以強化行政作業減少溢領追繳之案件，仍請內政部（社會司）責成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應於期限內確實提供資料，俾減少後

續追繳所付出之行政成本。

詹委員火生

有關附表 1「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統計數據」，自國保開辦以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被保險人人數呈現成長趨勢乙節，則未來社會救助法修正通過，放寬貧窮線標準後，政府負擔保費補助人數亦隨之成長，允宜由中期及宏觀角度，未雨綢繆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問題。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一. 有關委員所詢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列案乙節，按中央應負擔款項，包括保險費及差額金等，目前財源為公益彩券盈餘，惟由於公益彩券盈餘即將用罄，依法其次一順位之財源為營業稅，本部（社會司）爰於 98 年起即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徵詢相關財經部會依法調增營業稅之可行性，惜因近年來國際金融情勢不佳，為免影響國內經濟發展，相關財經部會均未表同意。嗣經本部多次函報行政院建議依國民年金法編列公務預算以為因應，遂進而檢討目前中央撥補全部被保險人保險費之合理性，案經多次研商爭取，行政院仍指示須以實際繳費率計收及轉列方式處理，即按被保險人實際約 6 成之收繳率撥補，餘約 4 成尚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的中央應負擔保險費，則暫列應收（利息照計）方式計算。至委員詢問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何以實

- 際繳費率計算中央應負擔保險費數額，並明定 6 個月計 1 次乙節，本次修法改以實際繳費率計算中央應負擔保險費數額，係依據行政院指示原則處理，另因國民年金保險費係於期末收繳，勞工保險局需俟民眾完納保險費後，始得計算前期及前 2 期中央應負擔保險費數額，爰將草案修正為由保險人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依前 6 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各級政府應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繳納。
- 二. 另有關委員建議增列應計費被保險人各身分別所佔比率統計資料，俾利政策分析乙節，本部（社會司）肯認確有必要，惟被保險人各身分別所佔比率之變動，實僅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數額，與國保基金財務應無影響。主要係因為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負擔，包括自行負擔部分及政府補助部分，進入國保基金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均為新臺幣 1,123 元整，差別僅在當被保險人保費負擔減少時，政府保費負擔就會增加。
- 三. 至委員所詢有關責成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應於期限內確實提供資料，以減少溢領之後續追繳行政成本乙節，本部（社會司）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時提送媒體資料，俾利勞工保險局按月準時勾稽比對被保險人資料，減少因行政作業遲誤之溢領案件案件之發生。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增列應計費被保險人各身分別所佔比率統計資料，及「新增溢領案件統計」按給付別統計之給付種類，應與「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處理統計表」之溢領案件項目相符乙節，本局均將配合辦理。

黃委員鴻文

一. 有關國民年金財源及負擔，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及第 49 條定有明文。至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按目前已繳納保險費人數比率撥付，自不待言。如因被保險人得於 10 年內補繳保險費，中央政府得就該補繳部分另行計算保險費補助撥補，亦屬當然。又國民年金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整營業稅及公務預算支出，倘未來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困難，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仍應循行政程序報院決定，並從強化國保基金資產管理及運用辦理。

二. 另有關針對影響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穩定因素預作規劃乙節，行政院主計處業於國民年金保險第 1 次的財務精算報告完成後，提供意見送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參考。至於社會救助法修法通過後，致低收入戶增加，或外部環境變遷造成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影響的問題，允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預為研析因應對策，行政院主計處再適時提供協助。

王顧問榮璋（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按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未繳費比率為 26%，政府於民眾未繳納健保費時，是否亦僅就已繳納保費之被保險人撥付政府補助，請行政院主計處補充說明。

黃委員鴻文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政府補助保費是否僅就已繳納保費之被保險人撥補乙節，按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則為柔性強制，有其性質上之差異。

王顧問榮璋（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國民年金保險雖為柔性強制，惟其本質上究屬社會保險，仍具強制投保性質。另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未完成修法程序前，中央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即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轉列，其餘 4 成以暫列應收方式辦理，其合法性有待商榷。

黃委員鴻文

按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就各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相關規定未臻明確，復因國民年金保險採柔性強制納保，對於法條容有解釋空間。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業於本次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參採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法明文規範，以杜爭議。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17「鄉鎮市區別分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去年同期比較部分，整體收繳率呈現衰退趨勢。

進一步言，離島地區（以金門縣各鄉鎮為例）收繳率下降率較微幅，愈往中南部（以台中、嘉義及台南為例）收繳率下降幅度愈高。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半年後再做 1 次按鄉鎮市區別分析之國年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統計資料，俾利瞭解過去 1 年中南部收繳率下降是否與風災因素有關，抑或是因農業鄉鎮或工業城市存在收繳率差距，倘為後者，屆時再進一步探討背後成因。

范委員國勇

感謝勞工保險局於本次業務報告提供按鄉鎮市區別分析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統計資料。據附表 17「按各鄉鎮市區別分析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本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5 案「國民年金被保險仍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案」，及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事項序號 11 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國民年金相關宣導事宜所載，原鄉地區的平均收繳率大致上均未達 20%，然台中縣和平鄉的收繳率為 33.33%；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收繳率為 66.82%，澎湖縣各鄉鎮平均收繳率為 60.03%。由此觀之，城鄉差距非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收繳率差異主要原因，對於經濟弱勢被保險人補助之宣導資訊不足亦有影響。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提升原住民地區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乙節，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未出席，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會後行文促請

該會代表出席監理委員會議，俾利就原民地區國民年金保費收繳率低落問題共同研商提升方案。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原鄉地區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收繳率低落乙節，本部（社會司）業請勞工保險局於本（99）年業務研討會，特別針對原鄉及偏鄉繳費率較低地區，邀請民間社團共同參與，透過面對面方式說明，期將宣導訊息直接且雙向方式提供給民眾。此外，本部（社會司）亦於近期製作電視廣告插播卡、廣播及海報加強對原住民之宣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各身分別所佔比率統計資料，並每半年統計各鄉鎮市區別分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俾利委員審議。
- 三. 有關各縣市原住民鄉（鎮、市）國保保費收繳率遠低於平均收繳率乙節：
 - （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行檢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並賡續加強原住民地區宣導，俾利提昇原住民國保保費收繳率。
 - （二）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

縣市政府及收繳率低落之鄉鎮市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三)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行文促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出席監理委員會會議，俾利就原民地區國民年金保費收繳率低落問題共同研商提升方案。

四.有關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處理統計資料乙節，嗣後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之給付項目欄位，請勞工保險局完整呈現，俾利委員審議。另為避免因行政機關作業延遲致生溢領情事，請內政部（社會司）促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強化資料提供之行政作業效率，以減少後續追繳所負之行政成本。

王顧問榮璋（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暫按 6 成收繳率計收轉列乙案，要求將本席反對意見列入會議紀錄，理由有二，首為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得於 10 年內補繳保費，行政院要求將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暫按 6 成收繳率計收轉列，從預算的編列及將來經費的估算，無異將陷國民年金保險財務陷於極度不穩定的狀態；次為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未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前，行政院即自行解釋，此為違法濫權，本席不能接受。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王顧問榮璋針對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暫按 6 成收繳率計收轉列乙案之反對意見，同意納入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第 5 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國民年金保險宣導工作甚為重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正邀請金融機構對於一般民眾提供理財知識，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其將國民年金保險議題納入推動普及民眾理財知識之重點工作，俾利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宣導工作。

江委員朝國

有關加強原鄉地區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宣導乙節，請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原住民人數，俾利後續規劃針對原住民被保險人之宣導資料。

王顧問榮璋（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有關二代健保草案第 21 條規定，被保險人個人所得總額不得低於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投保金額總額，意即未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均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計入家庭總額。前開規定致使經濟弱勢被保險人，陷入各項社會保險保費優先繳納之選擇困境，後續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影響將更趨嚴峻。

林委員盈課

有關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

原因之調查分析」二、調查結果摘要第 4 點所載，因經濟因素無力繳納者比率為 32.5%，或有部分被保險人係具繳費意願，惟因經濟困難且又不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費補助，爰未繳納保險費。建議內政部（社會司）研議針對 61 歲至 65 歲具繳費意願卻無力繳納保費之被保險人，由銀行提供循環額度，透過現金管理帳戶（Cash Management Account；CMA）支出其保險費之方式，協助被保險人繳納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俾利被保險人得享有政府推動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美意。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財源及加強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穩定性乙節，建議政府於目前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課予建商或民眾一定比例之回饋金作為國民年金財源之一。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加強原鄉地區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宣導乙節，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原住民人數，俾利後續規劃原住民被保險人之宣導參考。
- 三. 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參照委員意見，分別就執行面及法令面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並納入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辦理。

報告事項第 7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暨實地查核結果報告」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本案前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經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請勞工保險局評估稽核室派員陪同財務處人員實地查核受託機構與保管銀行之可行性。
- 二. 請勞工保險局稽核室及財務處持續追蹤列管委託經營之查核缺失，適時提報本會監理委員會議，並納為辦理後續委託經營評選時之參考資料。
- 三. 本案由本會將本會議之建議及發言重點，併同勞工保險局所提「99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查核結果案」提本會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范委員國勇

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報告，公文機密等級僅以「普通件」方式函送國民年金監理會，並提本（第 26）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參酌該局對於性質相近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係以「密」件方式函送國民年金監理會，爰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案內資料比照稽核報告處理方式之必要性。

林委員盈課

有關勞工保險局對委託經營所彙整之查核結果及投信投

顧公司所做之回覆說明非常完整、清楚，惟未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績效予以分析說明。另建議參考勞工退休基金之相關作法，如針對不同之缺失給予不同之分數及燈號，經營績效有嚴重缺失時應列紅燈並予以收回；另經營績效雖有缺失惟未達嚴重之程度，給予黃燈燈號加以列管、追蹤，並限期予以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應設有相關處罰機制。俾利委員判讀。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報告以「普通件」方式函送國民年金監理會乙節，係參照本局操作相關基金之作法，因每月均將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報告於本局網站上公告，希望藉此公告對經營績效未佳之投信投顧公司有所警惕，俾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績效。

報告事項第 9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規劃重點報告」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本案前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經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有關保管銀行之選任方式，請勞工保險局依規定辦理選任事宜。
- 二. 為利有效提升監理人員查核經驗，請勞工保險局嗣後實地查核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時，通知本會（財務監理組）會同訪查。
- 三. 請勞工保險局對於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實地查核保管銀行報告，比照對受託機構之處理，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四. 本案由本會將勞工保險局所提「國保基金第 2 梯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規劃重點報告」，併同本會議之建議意見，提本會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99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意見針對國保基金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年 10 月產生匯兌損失 1 億 1,883 萬 1,323 元乙節，目前國保基金投資國外金融商品已達美元 2 億 1,472 萬 6,825 元。其中美元 1 億元於 98 年度投資時，尚未通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爰未從事避險交易，且其整體國外金融商品產生收益美元 200 多萬元，亦未從事避險交易，爰致本次之匯兌損失。另國保基金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金額達美元 1 億元，所產生累計利益達 1 億 183 萬 7,245 元。
- 二. 目前國保基金投資之避險比率為 46.57%，未避險比率為 53.43%，係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通過前，基金從事避險交易並無法源依據；且國外收益轉投資部分，依相關法規規定，亦不能從事避險交易。俟上開要點通過後，基金投資國外債券部分，已採全額避險之方式辦理。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國保基金投資之避險比率，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匯兌損益」除於季或年度之財務報表表達外，並

應基於國保基金長期特性附註說明。以購買國外長期債券為例，短期匯率變動所造成損失，列為當期損失，若未加以說明，恐招致誤解與苛責，淪為短期操作工具，導致政府基金與民間資本爭利，應予避免。

三. 有關避險比率為 100% 是否適當乙節，因目前避險成本約為 1% 至 1.2%，將嚴重侵蝕獲利空間，以國內金融業為例，整體避險成本至少為 200 億元，爰以長期資金運用角度而言，避險之必要性須審慎評估。惟若不避險，短期匯率變動所造成的損失，除於財務報表表達外，並應評估短期及長期匯率變動的預期及結果，俾利監理委員瞭解。

四. 另以國內保險業為例，自 97 年起至本 (99) 年匯率波動大，致保險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損益」亦大幅變動。對於傳統產業公司而言，當美元匯率上漲，帳上產生盈餘，則須分配；若美元匯率下跌，致帳上產生虧損，則有增資壓力。惟對於長期運用資金角度而言，則以責任準備金方式處理，雖為負債，但非實質負債，即以或有負債 (contingent) 之會計方式處理。

五. 建議勞工保局應以專業角度評估國保基金從事避險交易之成本與可能產生風險作比較分析，從事適當的避險，不應為美化短期財務報表，耗費無謂之避險成本，無須過度重視短期匯兌損益。

王顧問榮璋（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 一.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責任準備及基金概況報告附表 6「責任準備累積數」乙節，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
- 二. 前開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採相對撥補並以 6 成列計，在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通過前，本席持堅定之反對立場。

郝委員充仁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乙節，其中緩繳比例對國保基金財務影響應須重視，建議下次國保基金財務精算研究案，增加緩繳比例對責任準備作相關之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並予以揭露。

王委員儷玲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乙節，將影響國保基金現金流量，並衝擊基金財務適足性率，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責任準備及基金概況報告附表 6「責任準備累積數」乙節，勞工保險局已於業務報告說明相關帳務轉列事宜，另須加以補充說

明為目前國保基金之責任準備財源係為公彩盈餘，自 88 年起至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累積之公彩盈餘達 371 億，並歸屬於「責任準備」之會計科目。原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係採全數撥補，並從「責任準備」轉列至「安全準備」之會計科目，今改採自國民年金保險開辦時起即以相對撥補並以六成列計，因此其中已撥補之四成則從「安全準備」沖轉回「責任準備」，爰國保基金之責任準備餘額，由 99 年 9 月的 35 億元增加為 99 年 10 月的 207 億元。

- 二. 有關委員所詢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將影響國保基金現金流量乙節，按國保基金第 1 次財務精算研究案，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係以全數提撥為基礎，今因此改採相對提撥，確實會影響基金的現金流量與規模。
- 三. 前開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採相對提撥並以 6 成列計，係行政院既定政策，並指示本部（社會司），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未臻明確，併請儘速推動國民年金法之修法工作，以杜爭議。本部（社會司）業已配合行政院政策，於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法規審查會議中提案納入修法。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所詢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

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乙節，係行政院基於政策考量所作之決定，非本監理委員會議之權責，而各委員建議，本會亦提供予主管機關參考，且本部（社會司）業已正式行文行政院表達不可行之堅定立場。

林委員玲如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乙節，餘四成轉列應收保費部分，嗣後被保險人補繳保險費，中央政府亦應加計遲延繳納利息。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乙節，請將王顧問榮璋意見作成會議紀錄，並作為本次會議之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再審議 100 至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針對欠費之被保險人，將來是否會透過緩繳制度予以補繳，建議於撰擬下一次精算報告時，進行情境分析（敏感度分析）。例如揭露若有 10% 或 20% 被保險人補繳時，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為何。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會再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江委員朝國

一. 有關案內「陸、市場風險衡量」：

- (一) 國保基金之風險值，應套用各種模式進行計算，而非僅以一種方法計算。最大可能損失金額之計算，應與資產配置有所連結。
- (二) 為掌握長期投資之主軸，案內權益證券投資部分，有關「增加 15% 至委託經營」之論述，建議調整為自行運用。基於本基金之成長應與整個國家經濟成長趨勢相結合，可採取社會性投資之策略，長期配置於符合國保基金預期利潤之國內績優大型股。
- (三) 由勞工保險局之檢查報告中可看出，由於受託機構提供財經資訊，該局已有分析國內產業概況之能力，爰長期投資可由該局自行辦理。該等長期核心持股之運用，應與受託機構進行溝通，避免發生「對作」情事。
- (四) 當基金著重短期績效時，因市場變化萬端，必須同時考慮技術面及基本面，且對於各個產業均必須有專門人員進行研究；當基金著重長期投資時（以壽險基金為例，高達 85% 至 90% 為長期投

資)，主要考慮各產業未來之基本面因素，持股週轉率較低，人力需求較不迫切。

(五) 以國保基金為例，應將資金投入於與台灣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之產業。例如智利擁有全球最佳的退休基金，該基金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延聘優秀投資專業人員後，認定政府退休基金應與產業發展緊密結合，並為資本市場上穩定的力量，故只要該國長期經濟有所成長，該基金長期趨勢必為向上。

(六) 以長期投資角度言，首要為資訊之取得，可洽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提供。做完分析進行長期投資(例如針對國內 10 大績優股進行投資，佈局於國內數個大型產業)後，短期不輕易進行換股，爰對人力之需求尚可。

(七) 對於國外股票投資部分，因缺乏社會性之意義，且經濟情勢變化萬端，一般而言必須以委託經營方式進行運用，爰對人力之需求尚可。

二. 有關國保基金之財務報表，建議請王委員儷玲就保險會計角度予以檢視。例如匯兌損失，若放在負債項目，可視為或有損失(將來不一定會實現)；若放在業主權益項目，始為真正的損失。

林委員盈課

一. 依據案內「伍、基金運用組合規劃」所揭示之「100 年度

國保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部分因過去操作實績優於委託經營，建議可再酌增；國外權益證券投資付之闕如，與其他政府基金作法大相逕庭，將使國保基金陷於投資之「本土偏誤 (home-bias)」情境。

二. 目前建議酌增「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部分」及「國外權益證券投資」之限制因素，係勞工保險局配置於國保基金管理運用之專責人員僅有 2 名，爰建議增加人員並強化誘因。

三. 前開國內權益證券投資部分，建議將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之中心配置比例合併為 40% ，以增加配置彈性。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案內「參、國保基金收入支出與規模預估分析」之「表二：100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收入係含地方政府與被保險人保費收入及獲配公彩盈餘。公彩盈餘獲配後，始再區分支應對象為「中央政府應補助保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至中央政府應補助保費以 6 成列帳，其餘列為應收保費之作法，係帳務調整責任準備餘額。

詹委員火生

國保基金之部分來源為公部門之資金，基金管理運用之報酬率至少應確保超越通貨膨脹率，否則尚須政府額外提供預算撥補，將失去未來基金財務獨立永續發展之設立宗旨。

王委員儷玲

- (一) 退休基金財務報表分析之重點為基金已提存比率 (Funding Ratio) 之追蹤及長期績效評估；另一重點為資產評價，例如匯兌損失究為當期認列抑或提列準備，將影響基金淨值之幅度。
- (二) 目前國內社會保險基金普遍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及投資報酬率過低導致財務缺口問題，爰國保基金會計與績效評估制度之設計重點係乃投資決策導向長期投資，避免因短線操作干擾投資佈局。對此，本人願意進一步研究後，提供所有退休基金參考。

范委員國勇

針對案內「伍、基金運用組合規劃」所揭示之「100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國內股票投資（自行操作）部分，應以長期投資各產業龍頭股及政策導向產業為主，並與委託經營進行區隔（在與受託機構簽訂之契約上進行規範）。

郝委員充仁

有關退休基金之核心資產配置，請勞工保險局財務處進行研究，並提監理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退休基金之核心資產配置，請勞工保險局財務處進行評估，以利針對立法院等相關單位進行說明。內容包括：

- 一. 比較其他政府基金作法。

- 二. 針對我國經濟發展重點產業進行長期投資，並兼顧社會性投資、資本市場穩定性及國家發展前景。
- 三. 自行運用可節省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等成本。
- 四. 考量前開內容後，建議長期資產配置，以降低投資風險，穩定投資收益。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案內權益證券投資部分，有關「增加 15% 至委託經營」之論述，僅為求算最大風險值之情境假設，實際上仍應依據運用規劃表所揭示之中心配置比例進行配置。以委託經營作為情境假設之理由係其收益率變動區間最寬，以讓委員掌握國保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上限。
- 二. 有關前開國內權益證券投資部分，將「增加 15%至委託經營」文字刪除之建議，本局將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第 4 案：「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請領死亡補助之喪葬補助與國民年金法規定之喪葬給付，僅得擇一請領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江委員朝國

有關不同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發生競合時，倘依案內提案，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作為否准國民年金保險受益人向勞工保險局請求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依據，則因屬涉及人民權益事項，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之意旨，且觀諸國民年金法條文並無得拒絕受益人申請該項給付之排除規定。再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與國民年金法立法意旨相異，其喪葬給付是否存在互斥關係，容有爭議。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案討論爭議因事涉人民權益，逕以修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或函釋方式處理，均有違憲之虞，爰建議移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其權責再予研處。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請領死亡補助之喪葬補助與國民年金法規定之喪葬給付，僅得擇一請領案之法制爭議，請主

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其權責再予研處。